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6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8月19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评价、公布、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单位;主要从业人员

是指从业单位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向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获取,以及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产生的,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对其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评价依据。

第五条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以下称“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公示、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有关的信用信息;

(四)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录入信息进行核查;

(五)对注册地非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录入信息进行核查;

(六)将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七)组织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八)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报送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信用信息;

(九)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对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二)将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等信用信息,并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录入信息,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归集

第八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项目履约考核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从业单位资质、资格情况,主要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情况,自有设备基本状况；
- 3.从业单位基本财务指标、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情况；
- 4.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情况(与主要从业人员有关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应当保持一致)；
- 5.主要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和行业从业信用信息。

(二)项目履约考核信息：

建设单位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项目履约考核,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信息。

(三)良好行为信息：

- 1.受到设区的市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 2.受到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与公路水运建设相关的表彰、奖励的信息；
- 3.被列入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信息；
- 4.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通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的信息；
- 5.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信息；
- 6.与公路水运建设相关的其他良好行为信息。

(四)不良行为信息：

- 1.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2.生效裁判、仲裁文书认定的相关信息,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3.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 4.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5.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6.有关合同履行方面或者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和不良信息；
- 7.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8.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五)信用承诺信息：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从业活动中，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承诺的相关信息。

(六)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从业信用的评价结果。

(七)其他信息：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的其他相关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要求；属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明确的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由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自愿填报。

第九条 进入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应当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用承诺。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可以转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自主填报的业绩等信用信息，应当由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对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工程专业、工程规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监理标段需要根据费率计算出合同额)等。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涉及的其他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投标行为、合同履行行为进行考核评价,记录不良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并报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信息,向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集的奖励、处罚或者通报决定,以及其他不良行为信息,按照规定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应当将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的处罚、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按照规定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年检、年审和变更的信息,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年检、年审或者变更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将有关信息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更新信息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本办法规定的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B级的不良行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C级的不良行为,由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D级的不良行为,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章 履约考核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加强信用管理,并

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履约守信、率先垂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或者项目管理实际需要,对相关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评定标准进行细化和补充,制定相关履约考核实施细则;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考核的依据和具体标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每季度对项目涉及的其他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情况对相关从业单位进行评分,并结合履约考核评价条件确定相应考核等级。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履约考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污染防治、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洁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主要事项。

工程项目分包单位发生不良行为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不良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作为其信用信息。

已交工但未竣工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相关从业单位进行履约考核。在此期间已无工作量的,可以不再进行履约考核。

第十七条 对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各等级的确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履约考核等级评为“优”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未对沿线周边群

众造成严重影响,未引起社会矛盾;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

6.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7.履约期间未发生从业人员的更换,但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下同)。

(二)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良”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措施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

6.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7.履约期间未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更换。

(三)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考核等级应当评为“中”: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但尚未对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补救的;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或者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但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的;

5.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6. 履约期间发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7. 履约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8. 考核年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约谈两次以上的。

(四) 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考核等级应当评为“差”：

1. 有违约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

2. 在质量或者进度方面发生严重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3.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5. 履约期间发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且经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未整改的；

6. 有违法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较大影响，并被行政处罚的。

履约考核等级评为“差”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每季度履约考核等级和评分，在次季度首月20日内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时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被考核单位。

从业单位对履约考核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诉，建设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从业单位对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异议处理情况相关材料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履约考核“优”“良”“中”“差”等级应当与履约考核评分相匹配,评分 ≥ 95 分为优,95分 $>$ 评分 ≥ 85 分为良,85分 $>$ 评分 ≥ 75 分为中,评分 < 75 分为差。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评价工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核查结果应当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主要从业人员,以其信用信息为基础实行动态评价。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实际情况,对相关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四)主要从业人员可以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

息,自动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AA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 1.参评的项目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的公路水运专业工程;
- 2.近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
- 3.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

(二)选择条件为:

- 1.考核年度有2个以上项目,其中至少2个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到或者超过2/3,且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
- 2.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 3.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省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达标的。

从业单位信用综合评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但不满足前款规定的AA级评定条件的,其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信用分按照94.5分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出现被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D级。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从业单位的年度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应当将评定结果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予以公布。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期,自评定结果公布次日起至下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以及有关当事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

议申诉或者举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查并告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分别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进行信用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根据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列事项:

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5%-10%,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3%-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2%-3%;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第二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各1%;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5%-10%。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类招标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3%-6%;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2%-4%。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参与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投标时,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可以评为满分。

第三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

(一)投标保证金减免50%以上;

(二)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三)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减免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可以减免2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

(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

(三)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四)可以减免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可以减免5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六)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推荐,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第三十二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方式予以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公布

第三十三条 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的,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注册地在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的,按照属地原则,由注册地所在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注册地非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

(二)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中标信息,招标结束后,自动转为中标单位的在建工程信息;在建工程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在厅建设市

场信用系统中确认,转为该单位代表工程信息;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业绩信息,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产生;

(三)本省以外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录入时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项目所在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内容为依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项目所在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均未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不予认可。

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从业单位的资质、业绩,以及主要从业人员执业资格、从业经历等信息,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第三十五条 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用信息,以及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评标阶段进行评审的依据。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未载明的,和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公布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依法公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注意保守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主要从业人员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信用信息公布期限:

(一)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布期为长期;

(二)荣誉信息公布期为2年;

(三)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B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1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C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2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D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3年,行政处罚期未届满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应当延长至行政处罚期限届满;

(四)履约考核评价信息公布期为1年;

(五)信用评价信息公布期原则上为1年(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延续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期同步顺延)。

信用信息公布期起始时间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公布之日。

第三十八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信用承诺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信用承诺要求进行承诺。有关“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文书中所列内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通过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必要时应当同时查询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未经系统查询导致招标失误的,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从业单位在其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等级恢复,但超过整改完成时限的不予恢复:

(一)已在规定整改完成时限内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其中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3个月,降至C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6个月,降至D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1年),并通过整改核验,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或者上一次信用等级恢复之日起已满半年,且期间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三)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承诺不再失信。

信用等级恢复按照“谁认定、谁验收,逐级恢复”的原则进行,由从业单位提出申请,不良行为认定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符合信用等级恢复条件的,应当逐级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报告按照以下原则作出恢复决定,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

(一)信用等级逐级恢复,但最高仅能恢复至A级,且恢复后的信用分不得高于动态调整前的信用分;

(二)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可恢复至A级、信用分90分或者暂定A级、信用分85分(信用分固定);

(三)信用等级降至C级的,可恢复至B级、信用分77.5分(信用分固定);

(四)信用等级降至D级的,可恢复至C级、信用分67.5分(信用分固定);

(五)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期限内,由D级恢复至C级或者由C级恢复至B级后,半年之内无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不良行为记录,经再次提出申请,可由C级恢复至B级或者由B级恢复至A级(当年无项目参与季度履约考核的,只能恢复至暂定A级,信用分85分)。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和建设单位履约考核工作应当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信用评价或者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履约考核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公布名单,纳入其信用评价内容,并在项目评优或者评奖时作为考核因素。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填报虚假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视情节轻重扣减其信用评价得分、降低信用等级,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时的依据,并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联合体成员发生不良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与发生不良行为的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不良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作为其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分别按照本办法相应附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水运养护工程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6月12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和2020年5月29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苏交规〔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5.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7.信用承诺书与恢复申请(格式)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航道、沿江沿海港口等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投资主体组建、明确或者委托的，依法承担本省公路水运工程立项后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含代建单位）或者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法定义务履行、合同履行和荣誉信息。

法定义务履行、合同履行信用评价，以单个建设项目为评价单元；荣誉信息评价以每个建设单位为评价单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依据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称《评定标准》）对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综合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计划进度、投资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廉政建设和其他。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建设单位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按照《评定标准》对建设单位合同履行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廉政建设、信用承诺和其他。

相关从业单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对建设单位的合同履行进行评价，评价可以按照季度或者年度进行。相关从业单位未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默认评价分为满分；评价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不予采信。评价信息应当实时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委托代建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可以按照《评定标准》对代建单位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评价。

第八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

第九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法定义务履行评价分值为 70 分，合同履行评价分值为 30 分。

第十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A：95 分 ≤ 评分 ≤ 100 分；

A：85 分 ≤ 评分 < 95 分；

B：75 分 ≤ 评分 < 85 分；

C：60 分 ≤ 评分 < 75 分；

D：评分 < 60 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应当具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上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项目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全省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多个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并且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分别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并按照项目投资额加权平均对建设单位信用进行综合评分。

建设单位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单位信用等级。建设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建设单位注销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信用评价信息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将评价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A级的，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A级。连续三年在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无投标活动、无信用评价信息且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无信息更新记录的，其信用信息予以冻结；需重新启用的，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其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具有行政、事业性质专门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设单位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进行信用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评价内容，对其所属的

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1-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附件 1-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一、项目管理机构或承担单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评分

(一) 法定义务履行评价

表 1 法定义务履行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实得分	说明
总得分	(满分100分)			
1	综合管理(5分)			
2	招标管理(10分)			
3	合同管理(5分)			
4	计划进度(5分)			
5	投资控制(5分)			
6	质量管理(15分)			
7	安全管理(15分)			
8	生态环保(15分)			
9	廉政建设(15分)			
10	其他(10分)			
11	加分项(10分)			

注：1. 考核评分实行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方式，扣分项直至该项指标分扣完为止，每项最低为 0 分。

2. 序号 1~10 项扣分标准如下：

- (1) 建设单位履约考核不认真，对相关考核条款执行不力，应当发现却未发现相关问题，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在合同管理项中扣 0.5 分/项·次；

- (2) 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政务处分的, 视情节轻重按 0.1~2 分/次 (或人·次) 扣分;
- (3) 受到行政处罚或政务处分的, 视情节轻重按 2~5 分/次 (或人·次) 扣分; 其他从业单位因本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应承担责任的, 视情节轻重按 1~5 分/次 (或人·次) 扣分;
-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视情节轻重按 5~15 分/次 (或人·次) 扣分;
- (5) 单项分扣至 0 分为止;
- (6) 属于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 按照规定直接定级。
3. 序号 11 加分项具体加分标准见表 4。
4. 评价总分满分 100 分, 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并按照 70% 计入综合评分。
5. 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 D 级。

(二) 合同履行评价

表 2 合同履行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合同约定内容/ 标准文件/专用 文件条款	扣分	实得分	说明 (A 级以下的, 应注明违 反的合同条 款)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	进度管理 (10 分)				
2	设计变更 (10 分)				
3	质量管理 (10 分)				
4	安全管理 (10 分)				
5	计量支付 (10 分)				
6	生态环保 (10 分)				
7	廉政建设 (10 分)				
8	信用承诺 (10 分)				
9	发包人义务 (10 分)				
10	其他问题 (10 分)				

- 注：1. 评价总分满分 100 分，并按照 30% 计入综合评分；
2. 相关从业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对建设单位进行逐项评分，对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情节较轻或者对当事人造成一般损失的，扣 0.1~5 分/项·次；情节较重或者对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扣 5~10 分/项·次；情节严重或者对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扣 10 分/项·次；
3. 相关从业单位未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默认评价分为满分；评价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不予采信；
4. 委托代建项目，项目法人对代建单位的履约评价适用此表。

（三）综合评分

对承担单个项目的建设单位的综合评分为：

$$Z=70%\times H+30%\times L+R$$

Z：综合评价得分；

H：法定义务履行评价得分；

L：合同履行评价得分；

R：建设单位荣誉加分。

二、承担多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评分

$$Z_D = \frac{\sum_{i=1}^n Z_i C_i}{\sum_{i=1}^n C_i} + \sum_{i=1}^n R_i$$

式中：

Z_D ：承担多个项目的建设单位信用综合评分；

i ：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项目数量， $i=1、2、\dots、n$ ；

Z_i ：建设单位在单个项目综合评价的得分；

C_i ：建设单位某个项目总投资额，以亿元为单位， C_i 超过 1 亿的按照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C_i 不超过 1 亿的按照 1 亿计算；

R: 建设单位荣誉加分。

算例: 某建设单位负责共有 4 个项目, 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0.5 亿、1.8 亿、9.3 亿、36.1 亿, 项目综合得分分别为 100、90、95、92, 荣誉加分 6 分。

对该建设单位综合评价的总得分为:

$$Z_D = \frac{1 \times 100 + 2 \times 90 + 9 \times 95 + 36 \times 92}{1 + 2 + 9 + 36} + 6 = 98.6$$

三、动态调整

表 3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表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	说明
GSJS-1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B; 原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 1 年
GSJS-2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C; 原信用等级为 C 的, 调整为 D	调整期限不少于 2 年
GSJS-3	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及重大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直接定为 D 级	调整期限不少于 3 年
GSJS-4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		
GSJS-5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构成犯罪的		
GSJS-6	被交通运输部或者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GSJS-7	被省级及以上其他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调整至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 同一不良行为涉及多项动态调整的, 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四、荣誉信息

国家和省有关荣誉表彰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参照加分标准执行。

表4 荣誉信息评价表（列举）

序号	表彰单位	表彰项目	获表彰单位或个人加分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	3	于认定当年加分（跨年度的只记一次）；多个奖项可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交通运输部	全国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	
3	江苏省人社厅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	
4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	2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最美交通人	1	
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单位（集体）和个人”	1	
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	1	
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交通工匠	1	
	……	……		

注：1. 荣誉信息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

2. 加分项限本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水运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布制度。

第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勘察设计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 ≤ 评分 ≤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评分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 $<$ 60 分，信用差。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应当具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同一个设区的市的非重点交通项目视为一个项目。

第九条 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具体内容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2-1，以下称《评定标准》）执行。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段为评价单元，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以每个勘察设计公司为企业评价单元。

第十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表彰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2）。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一）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公司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不良行为的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二）履约行为评价与履约考核：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按季度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可以同时作为相关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考核办法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履约考核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履约考核结果；

（三）监督检查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于5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勘察设计企业；

（四）荣誉信息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按照《评定标准》，对勘察设计企业录入的相关荣誉信息进行评价；

（五）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对勘察设计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布。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企业存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情形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B级、C级或者D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企业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勘察设计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勘察设计企业注销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A 级的，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 A 级。连续三年在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无投标活动、无信用评价信息且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无信息更新记录的，其信用信息予以冻结；需重新启用的，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其相关信息。

勘察设计企业在当年评价周期内初次出现《评定标准》中的不良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分权重。招标投标活动中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 2-3）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 2-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附件 2-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附件 2-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2-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 轻微项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1）	GSSJ1-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分/次		
	GSSJ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0分/次		
	GSSJ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的	10分/次		●
	GSSJ1-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10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
	GSSJ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信息的	5分/次		
	GSSJ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的	10分/次		
	GSSJ1-7	通过资格预审后或购买招标文件后未有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10分/次		
	GSSJ1-8	参加联合体后又以自己名义递交投标文件的	10分/次		
	GSSJ1-9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投标报表与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不一致的	5分/次		
	GSSJ1-10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0分/次		
	GSSJ1-11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0分/次		
	GSSJ1-12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有虚假，未中标的	30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项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1)	GSSJ1-13	虚假投诉举报的	20分/次		
	GSSJ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的	1分/次		
	GSSJ1-15	提供虚假投标担保的	20分/次		
	GSSJ1-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的	5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2)	GSSJ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的更换的	12分/人次		
	GSSJ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的更换, 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的	6分/人次		•
	GSSJ2-1-3	勘察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 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5分/人次		•
	GSSJ2-1-4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或人员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6分/人次		•
进度管理 (满分1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2-2)	GSSJ2-1-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的	12分/人次		
	GSSJ2-2-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的	12分/次		
	GSSJ2-2-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 轻微项
进度管理 (满分15,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2)	GSSJ2-2-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的	10分/次		
	GSSJ2-2-4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的	10分/次		
	GSSJ2-2-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6分/次		•
	GSSJ2-2-6	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给工程造成影响	2分/项次		
	GSSJ2-2-7	重要设计节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给工程造成影响	2分/项次		
	GS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20分/次		
	GSSJ2-3-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的	13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2)	GSSJ2-3-3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的	10分/次		
	GS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 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GSSJ2-3-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的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 检查为一次	
	GSSJ2-3-6	大气污染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的	10分/项次		
	GSSJ2-3-7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 签章的	5分/项次		•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 轻微项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行为为止。行为代码为GSSJ2)	GSSJ2-3-8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的	5分/项次		•
	GSSJ2-3-9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的	20分/项次		
	GSSJ2-3-9-1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一般设计变更的	5分/次		
	GSSJ2-3-9-2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较大设计变更的	13分/次		
	GSSJ2-3-10	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的	2-3分/次		
	GSSJ2-3-11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的	5分/次		
	GSSJ2-3-12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 工程概、预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的	5分/次		
	GSSJ2-3-13	图纸中工程量统计差错较多的	5分/次		
	GSSJ2-3-14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 统一性差的	5分/次		
	GSSJ2-3-15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	5分/次		
	GSSJ2-3-16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的	5分/次		
	GSSJ2-3-17	过分迁就地方利益或某些利害关系人, 规避合理设计方案, 导致投资不合理增加	5分/次		
	GSSJ2-3-18	设计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 在方案比选过程中故意遗漏决定方案的重要因素, 确定不合理方案的	5分/次		
	GSSJ2-3-19	设计不够精细或考虑不周, 导致工程瑕疵或缺陷。片面追求安全系数, 导致工程不必要的浪费, 增加工程投资的	5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项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GSSJ2)	GSSJ2-3-20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置测的质量控制的	5分/次		
	GSSJ2-3-21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 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5分/次		
	GSSJ2-3-2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5分/次		
	GSSJ2-3-23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 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的	5分/次		
	GSSJ2-3-24	建筑物的主要结构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分/次		
	GSSJ2-3-25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 地基处理、防渗、消能冲蚀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分/次		
	GSSJ2-3-26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 跨专业签署的	5分/次		
	GSSJ2-3-2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5分/次		
	GSSJ2-3-28	未根据更改的性质和对工程相关部分, 特别是对已采购和施工部分的影响情况进行方案论证的	5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项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行为为止。行为代码为GSSJ2) 其他履约行为(满分30, 扣完行为为止。行为代码为GSSJ2-4)	GSSJ2-4-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的	30分/次		
	GSSJ2-4-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的	30分/次		
	GSSJ2-4-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 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的	20分/次		
	GSSJ2-4-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 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的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4-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 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的	10分/次		
	GS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的	8分/次		
	GSSJ2-4-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的	6分/项次		•
	GSSJ2-4-8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 或假冒他人专利的	1-2分/次		
	GSSJ2-4-9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	1-3分		
	GSSJ2-4-10	与施工单位串通, 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 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0分/次		
	GSSJ2-4-11	出具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变更的	20分/次		
	GSSJ2-4-12	擅自变更设计, 弄虚作假, 满足地方利益需要的	20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项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 GSSJ2)	GSSJ2-4-13	在施工开始之前, 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顾客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和主要注意事项, 特别是未就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作出具体详细说明的	10 分/次		
	GSSJ2-4-14	当发生事故时, 设计单位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 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10 分/次		
监督检查信息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 GSSJ3)	GSSJ2-4-15	现场服务设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或未按投标承诺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代表的	10 分/次		
	GSSJ3-1-1	未按规定及时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1 分/项次		
	GSSJ3-1-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20 分/次		
	GSSJ3-1-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20 分/次		
	GSSJ3-1-4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 分/人次	含本单位聘用或分包、劳务合作单位聘用的农民工	
	GSSJ3-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	5 分/次		
GSSJ3-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1 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项
监督检查信息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3)	GSSJ3-1-7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的, 或者未对分包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	5 分/次		
	GSSJ3-1-8	缺乏事实依据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10 分/次		
	GSSJ3-1-9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 分/次		
	GSSJ3-1-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按照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相应扣分的标准扣分	相关监督检查标准中已明确扣分标准的, 按其标准执行	
	GSSJ3-1-1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15 分/次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GSSJ4-1-1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 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 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 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B; 原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 1 年	
	GSSJ4-1-2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GSSJ4-1-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GSSJ4-1-4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个(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GSSJ4-2-1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C; 原信用等级为 C 及以下的, 调整为 D	调整期限不少于 2 年	
GSSJ4-2-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GSSJ4)	GSSJ4-2-3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直接定为 D 级	整期限不少于 3 年	
	GSSJ4-3-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GSSJ4-3-2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GSSJ4-3-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GSSJ4-3-4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GSSJ4-3-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活动的			
	GSSJ4-3-6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GSSJ4-3-7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三级以上),或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GSSJ4-3-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GSSJ4-3-9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GSSJ4-3-10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GSSJ4-3-11	被交通运输部或者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调整至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 （行为代码 GSSJ5，累计最高为 2分）	GSSJ5-1-1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加1分/次 （项）	于获奖当年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GSSJ5-1-2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	加0.5分/次 （项）	于获奖当年加1分，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且与GSSJ5-1-1不得同时加分
	GSSJ5-2-1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的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1分，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GSSJ5-2-2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的	加0.5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1分，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与GSSJ5-2-1不得同时加分
	GSSJ5-3-1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加1分/次 （项）	获表彰当年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GSSJ5-4-1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部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部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1分/次 （项）	于认定当年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 (行为代码 GSSJ5, 累计最高为 2 分)	GSSJ5-4-2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省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 0.5 分次 (项)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 且与 GSSJ5-4-1 不得同时加分
	GSSJ5-4-3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市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 0.2 分次 (项)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 且与 GSSJ5-4-1、GSSJ5-4-2 不得同时加分

注：1. 履约行为检查应当与履约考核同步开展，可以按照约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周期开展，没有约定的，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

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 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4. 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涉及动态调整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低分值）。
5. 存在多次动态调整不良行为的，逐次进行动态降级，调整期限在上次动态调整剩余期限上累加（延长）。
6. 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发放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组织发放的相关奖项。

附件 2-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 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一）投标行为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200 万元， $C_i=1$ ；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2$ ；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3$ ）

（三）监督检查评价

企业监督检查评价为其年度监督检查综合扣分，计算公式为：

$$J = \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Q_{i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不涉及具体在建项目合同段的不良行为扣分（如监督检查信息 GSSJ3-1-1~GSSJ3-1-3 项）。

Q_{i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项目合同段年度监督检查扣分。

C_i：企业被监督检查合同段的合同额，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四）勘察设计企业综合评分

勘察设计企业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

$$X_s = [h(aT + bL) + k(100 - J)]d + xe + yf + R$$

其中：

X_s：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a、b：分别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b=0；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a=0，b=1；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a=0.2，b=0.8。

d：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h、k：分别为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h=0.7，k=0.3；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h=1，k=0。

x: 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e: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20%。

y: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f: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10%。

R: 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 当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时, 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得分仍为 100 分。

说明: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100%$, e 、 f 均为 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80%$ 、 $e=20%$, f 为 0。

附件 2-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 计算方法

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X 分。

(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5}{10} + 0.65X$$

(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5} + 0.45X$$

附件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的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布制度。

第五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将施工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对项目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 \leq 评分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评分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评分 $<$ 75分，信用较差；

D级：评分 $<$ 60分，信用差。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应当具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同一个设区的市的非重点交通项目视为一个项目。

第九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具体内容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3-1，以下称《评定标准》）执行。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以每个施工企业为评价单元。

第十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表彰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3-2）。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一）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督查、检查结果或者有关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 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不良行为的企业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二) 履约行为评价与履约考核：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按季度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可以同时作为施工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施工企业进行履约考核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履约考核结果；

同一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各施工项目（施工标段）的履约考核优等最高比例控制原则分别是：路基桥涵工程 50%，交通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房建、照明、绿化工程 50%，伸缩缝施工、沥青供应 60%，路面工程 70%；路基桥涵工程和路面工程合并为同一施工标段的，按照 70%控制；过江通道主桥、独立隧道项目不设限；

(三) 监督检查评价：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施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于 5 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施工企业；

(四) 荣誉信息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按照《评定标准》对施工企业录入的相关荣誉信息进行评价；

(五) 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 2 月底前对施工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布。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存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情形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企业信用等级。施工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施工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施工企业注销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A 级，但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 A 级。施工企业连续三年在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无投标活动、无信用评价信息，且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无信息更新记录的，其信用信息予以冻结；需重新启用的，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其相关信息。

分包企业当年度已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相关分包工程业绩信息，且无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 A 级（信用分为 90 分）确定。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在当年评价周期内初次出现《评定标准》中的不良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

同一代码的不良行为在同一季度检查中不得重复扣分。检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施工企业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 3-3）进行计算。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履约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期间，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予以暂时性动态降级调整：

-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用等级下调一级，调整时限为 60 天；
- （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原信用等级高于 B 级的，调整为 B

级；原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调整为下一级信用等级；调整时限为 90 天；

（三）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原信用等级高于 C 级的，调整为 C 级；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者 D 级的，调整为 D 级；调整时限为 120 天。

事故调查结束后，根据责任认定情况重新确定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调整时限到期后事故调查仍未结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同步延长调整时限。

附件 3-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件 3-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附件 3-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3-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1）	GSSG1-1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0分/次		
	GSSG1-2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未中标的	30分/次		
	GSSG1-3	在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举报的	20分/次		
	GSSG1-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0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SSG1-5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	5分/次		
	GSSG1-6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告知招标人的	6分/次		
	GSSG1-7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
	GSSG1-8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的	1分/次		•
	GSSG1-9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的	2分/次		•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GSSG1-10	提供虚假投标担保的	20分/次		
	GSSG1-11	提供虚假履约担保的	20分/次		
	GSSG1-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仲裁信息的	5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1)	GSSG1-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的	10 分/次		
	GSSG1-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的	5 分/次		
其他履约行为(行为代码 GSSG2-1)	GSSG2-1-1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 造成较大影响的	20 分/次		
	GSSG2-1-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0 分/次		
	GSSG2-1-3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的	30 分/次		
	GSSG2-1-4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的	20 分/次	不含劳务合作	
	GSSG2-1-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0 分/次		
履约行为(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	GS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	2 分/次 延迟十日		•
	GS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4 分/人次		
	GS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1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或非承包人责任停工时间过长等其他客观原因, 经项目法人批准后, 可变更一次, 不予扣分	
	GS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3 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履约行为(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	GS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1分/人次	项目负责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因生病或其他客观原因, 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 可变更一人, 不予扣分	
	GS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单位, 或无正当理由由更换,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0.5分/人次	项目负责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GS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0.2分/人次		•
	GS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的	0.5-1分/套	如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在数量、功能等方面满足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 但型号、年限等与投标承诺有偏差, 可以不扣分	•
	GS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GS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的	2分/次		
	GSSG2-2-11	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 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2分/次		•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	GS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	8分/次		
	GS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的	0.5分/人次		●
	GS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的	1-3分		●
	GS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的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S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的	8分		
	GS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0分/次		
	GS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8分/次		
	GS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的	5分/次		
	GSSG2-3-9	未经监理签证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的	3分/次		
	GSSG2-3-10	未经监理签证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	3分/次		
	GS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的	5分/次		
	GS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的	5分/次		
	GS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	5分/次		
	GS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的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履约行为(满分100, 扣分为止。行为代码GSSG2) GSSG2-3)	GS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检查	
	GS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的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S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的	15分/次		
	GS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GS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	2分/次		
	GS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的	1分		
	GS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的	0.5分/台(套)		
	GS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账记录不齐全的	2分		
	GSSG2-3-21-3	工地试验室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备案,或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的	3分		
	GS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的	5分/次		
	GS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约定工期的	1分/延迟十日		
	GS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S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的	3分/次		
	GS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重项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4)	GS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5 分/次		
	GS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账不完备的	5 分/次		
	GS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的	6 分/次		
	GSSG2-4-4	虚假计量的	5 分/次		
	GS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	5 分/次		
	GS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1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的	3 分		
	GS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的	1 分		
	GSSG2-5-2-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的	1-3 分		
	GS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分/次		
	GS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分/次		
	GS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	2 分/次		
GSSG2-5-6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的	0.5 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履行安全生产合同约定(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	GSSG2-5-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或安全防护服装的	1分/次		
	GSSG2-5-8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或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5分/次		
	GSSG2-5-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分/次		
	GSSG2-5-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4分/次		
	GSSG2-5-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4分/次		
	GSSG2-5-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3分/次		
	GSSG2-5-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3分/次		
	GSSG2-5-14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3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5)	GSSG2-5-15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2分/次		
	GSSG2-5-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	5分/次		
	GSSG2-5-1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5分/次		
	GSSG2-5-1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2分/次		
	GSSG2-5-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2分/次		
	GSSG2-5-20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SSG2-5-2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3分/次		
	GSSG2-5-22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的	2分/次		
	GSSG2-5-2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分/次		
	GSSG2-5-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履约行为(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 5)	GSSG2-5-2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 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 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10分/次		
	GSSG2-5-2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 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的	15分/次		
	GSSG2-5-2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分/次		
	GSSG2-5-28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 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 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 产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GSSG2-5-29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 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 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的	4分/次		
	GSSG2-5-30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	1分/次		●
	GSSG2-5-3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的	2分		
	GSSG2-5-3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6分/次		
	GSSG2-5-33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5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违约责任(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6)	GS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	8分/次		
	GS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的	2分/次		
	GS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	5分/次		
	GS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4分/次		
	GS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的	3分/次		•
	GS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的	10分/次		
	GSSG2-6-7	乱占土地、草场的	3分/次		
	GS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的	5分/次		
	GS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的	5分/次		
	GS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的	5分/人次		
GS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污染防控不力被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受到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5分/次,行政主管部门通报15分/次		
GS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5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监督检查信息 (行为代码 GSSG3)	GSSG3-1-1	未按规定及时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1分/项次		
	GSSG3-1-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20分/次		
	GSSG3-1-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20分/次		
	GSSG3-1-4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10分/次		
	GSSG3-1-5	缺乏事实依据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10分/次		
	GSSG3-1-6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GSSG3-1-7	污染防治不力的	5-15分/次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GSSG3-1-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按照招标投标为、履约行为相应扣分标准扣分	相关监督检查标准中已明确扣分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	
	GSSG3-1-9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15分/次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GSSG4)	GSSG4-1-1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信用等级调整为 B; 原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的,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 1 年		
	GSSG4-1-2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GSSG4-1-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的				
	GSSG4-1-4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个(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GSSG4-2-1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C; 原信用等级为 C 的,调整为 D	调整期限不少于 2 年	
	GSSG4-2-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GSSG4-2-3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GSSG4-3-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直接定为 D 级	调整期限不少于 3 年	
	GSSG4-3-2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GSSG4-3-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GSSG4-3-4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情节轻微项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行为代码GSSG4）	GSSG4-3-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活动的	直接定为D级	调整期限不少于3年				
	GSSG4-3-6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GSSG4-3-7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GSSG4-3-8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GSSG4-3-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GSSG4-3-10	经执法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的						
	GSSG4-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GSSG4-3-12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GSSG4-3-13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调整至被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调整至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 （行为代码 GSSG5，累计最高 为2分）	GSSG5-1-1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加1分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
	GSSG5-1-2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加0.5分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且与GSSG5-1-1不得同时加分
	GSSG5-2-1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GSSG5-2-2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	加0.5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与GSSG5-2-1不得同时加分
	GSSG5-3-1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与GSSG5-2-1、GSSG5-2-2不得同时加分
	GSSG5-4-1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部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部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1分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 （行为代码 GSSG5，累计最高 为2分）	GSSG5-4-2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省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0.5分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且与GSSG5-4-1不得同时加分
	GSSG5-4-3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市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0.2分次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且与GSSG5-4-1、GSSG5-4-2不得同时加分

注：1. 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 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是指未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后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4. 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涉及动态调整的，其信用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低分值）；
5. 存在多次动态调整不良行为的，逐次进行动态降级，调整期限在上次动态调整剩余期限上累加（延长）；
6. 因安全事故动态调整的，事故调查期间暂时动态降级时限计入调整期限；
7. 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发放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组织发放的相关奖项。

附件 3-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 得分计算方法

一、项目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按加权平均分计分法计算。

（一）投标行为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投合同段的中标单位合同额）

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按 10 亿元计。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其合同段合同额分别为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1 亿元、4 亿元、5 亿元，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0 + 2 \times 90 + 3 \times 95 + 1 \times 85 + 4 \times 98 + 5 \times 99) / (1 + 2 + 3 + 1 + 4 + 5) = 95.4$$

（二）履约行为评价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frac{\sum_{i=1}^n (L_i'' C_i)}{\sum_{i=1}^n C_i}$$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合同额)

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 按 10 亿元计。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每个合同段履约行为年度平均分(四个季度履约行为分平均值)分别为 100、90、100、80, 其合同段合同额分别为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1 亿元, 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100 + 1 \times 80) / (2 + 3 + 4 + 1) = 95$$

(三) 监督检查评价

企业监督检查评价为其年度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计算公式为:

$$J = \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Q_{i1}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不涉及具体在建项目合同段的不良行为扣分(如监督检查信息 GSSG3-1-1~GSSG3-1-3 项)。

Q_{i2}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项目合同段年度监督检查扣分。

C_i : 企业被监督检查合同段的合同额, 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四) 施工企业综合评分

施工企业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

$$X = h(aT + bL) + k(100 - J) + R$$

其中:

X: 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

T: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a、b: 分别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h、k: 分别为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 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h=0.7$, $k=0.3$; 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h=1$, $k=0$;

R: 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 当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时, 不得加分; 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 得分仍为 100 分。

附件 3-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 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 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 Z 按 85 计算（下同）；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5}{10} + 0.65X$$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 Z 按 75 计算（下同）；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5} + 0.45X$$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 Z 按 60 计算（下同）；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 ~ 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85}{10} + 0.7X$$

(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 ~ 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75}{10} + 0.5X$$

(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2X ~ 0.4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60}{15} + 0.2X$$

附件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理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未列入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监理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或者合同工期小于 3 个月的二级以下公路工程项目，可以仅对监理企业进行履约考核，不开展信用评价。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信用评价：

（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

（二）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

（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

（四）当年度履约考核结果有“中”“差”的，或者从业过程中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4-1，以下称《评定标准》）中“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监理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

公布制度。

第五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具体内容按照《评定标准》执行。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以每个监理企业为评价单元。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将监理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对项目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八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 < 评分 ≤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0 分 < 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 评分 ≤ 70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 < 60 分，信用差。

第九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应当具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同一个设区的市的非重点交通项目视为一个项目。

第十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4-2）。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正式文件，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

管理机构文件，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结果，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管理机构发布的抽查意见通知书、抽查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等；

（二）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评价结果，以及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检查通报或者处罚（处理）决定、项目整改情况报告、与质量安全有关的文件等；

（三）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四）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对具体行为描述清楚、有检查方和受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表格或者文档等资料，总监办、驻地办等文件资料；

（五）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不良行为的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二）履约行为评价与履约考核：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按季度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可以同时作为监理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考核办法对监理企业进行履约考核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履约考核结果；

（三）监督检查评价：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监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录入厅

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于 5 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监理企业；

（四）荣誉信息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按照《评定标准》，对监理企业录入的相关荣誉信息进行评价。

（五）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 2 月底前，对监理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将监理企业、监理人员在本省的信用评价得分换算后报送。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存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情形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实行动态评价。

（一）监理企业有符合可以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标准行为的，省管项目建设单位以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依据信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示；

（二）自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被认定为 B 级、C 级和 D 级的监理企业符合《管理办法》信用等级修复条件的，信用评价的等级逐级修复；受到行政处罚的，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和评分不一致时，以信用等级为准调整其评分，对应分值不高于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合并后企业的等级。监理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监理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监理企业注销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A 级的，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

年；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 A 级。监理企业连续三年在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无投标活动、无信用评价信息，且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无信息更新记录的，其信用信息予以冻结；需重新启用的，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其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在当年评价周期内初次出现《评定标准》中的不良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

同一代码的履约不良行为在同一季度检查中不得重复扣分。检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投标信用分评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 4-3）进行计算。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 4-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定标准》

附件 4-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4-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	JJX10100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0分/次	
	JJX101002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分/次	
	JJX10100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JJX101004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的	2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JJX10100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仲裁信息的	5分/次	
	JJX10100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的	10分/次	
	JJX10100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告知招标人的	6分/次	
	JJX101008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0分/次	
	JJX101009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0分/次	
	JJX101010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未中标的	30分/次	
	JJX10101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20分/次	
	JJX101012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的	1分/次	
	JJX101013	提供虚假投标担保的	20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 工程监理	JJX101014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次	
	JJX101015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分/次	
	JJX101016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JJX101017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JJX101018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6分/次	
	JJX101019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5分/次	
	JJX101020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JJX101021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分/次	
	JJX101022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分/次	
	JJX101023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分/次	
JJX101024	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和环保等问题，或者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等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项·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JJX101025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分/次	
	JJX101026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分/项·次	
	JJX101027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的	3分/次	
	JJX101028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分/次	
	JJX101029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分/次	
	JJX101030	未按规定开展计量工作的，或者监理人员责任心不强，计量审核把关不严的	1分/项·次	
	JJX101031	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的	3分/次	
	JJX101032	未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出现计划工期已经滞后于合同工期的	2分/次	
	JJX101033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次	
	JJX101034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或者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分/人次	
	JJX10103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注册的	2分/人次	
	JJX101036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人次	
	JJX101037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3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注册的	5分/人次		
JJX101039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注册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	每少1人，扣5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JJX101040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41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的，或在人员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3分/次	
	JJX101042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分/次	
	JJX101043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分/人次	
	JJX101044	未按合同约定或者工地试验室备案验收规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台	
监督检查信息	JJX101045	未按规定及时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1分/项次	
	JJX101046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的	20分/次	
	JJX101047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20分/次	
	JJX101048	缺乏事实依据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10分/次	
	JJX101049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分/人次	
	JJX101050	恶意扣押监理人员资格证书的	1分/人次	
	JJX101051	违法分包的	30分/次	
	JJX101052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5分/人次	
	JJX101053	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监督检查信息	JJX101054	因扬尘污染环保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5分/次		
	JJX10105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按照招标投标法、履约行为相应扣分标准扣分	相关监督检查标准中已明确扣分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	JJX101056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15分/次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JJX101057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影响招标投标正常工作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信用等级调整为B;原信用等级为B及以下的,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1年	
	JJX101058	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资质证书书的			
	JJX101059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JJX101060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JJX101061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个(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JJX101062	在投标、资质申报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C;原信用等级为C的,调整为D	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JJX101063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JJX10106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JJX101065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JJX101066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JJX101067				调整期限不少于3年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	JJX101068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D级	调整期限不少于3年
	JJX101069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活动的		
	JJX101070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JJX10107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JJX101072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JJX101073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JJX101074	在申请资质许可、资质延续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JJX101075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JJX101076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JJX101077	被交通运输部或者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调整期限至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 (累计最高为2分)	JJX101078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加1分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奖项以最高加分计一次，不得同时加分
	JJX101079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加0.5分	
	JJX101080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	加1分	
	JJX101081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加1分	
	JJX101082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部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部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1分	
	JJX101083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省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0.5分	
	JJX101084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市级平安工地（工程）认定的	加0.2分	

注：1. 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不良行为次数；企业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后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 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涉及动态调整的，其信用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低分值）；
- 存在多次动态调整不良行为的，逐次进行动态降级，调整期限在上次动态调整剩余期限上累加（延长）；
- 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发放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组织发放的相关奖项。

附件 4-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 得分计算方法

一、项目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一）投标行为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合同额）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每个合同段履约行为年度平均分（四个季度履约行为分平均值）分别为 100、90、100、80，其合同段合同额分

别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2000 \times 100 + 3000 \times 90 + 4000 \times 100 + 1000 \times 80) / (2000 + 3000 + 4000 + 1000) = 95$$

(三) 监督检查评价

企业监督检查评价为其年度监督检查综合扣分，计算公式为：

$$J = \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Q_{i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不涉及具体在建项目合同段的不良行为扣分（如监督检查信息 JJX101045~JJX101047 项）。

Q_{i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项目合同段年度监督检查扣分。

C_i ：企业被监督检查合同段的合同额，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四) 监理企业综合评分

$$X = h(aT + bL) + k(100 - J) + R$$

其中：

X：企业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a、b：分别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h、k：分别为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h=0.7$ ， $k=0.3$ ；企业当

年无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h=1$ ， $k=0$ 。

R：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当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得分仍为 100 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 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0}{15} + 0.6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0} + 0.45X$$

评标办法采用报价唯一因素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 \sim 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85}{10} + 0.7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 \sim 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70}{15} + 0.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2X \sim 0.4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times \frac{Z - 60}{10} + 0.2X$$

附件 5

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计、试验检测、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从业单位（以下称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为评价单元，监督检查信息和荣誉信息以每个服务类单位为评价单元。

第六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建设单位对服务类单位的投标、履约行为和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决定；

- (三) 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 (四) 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 (五) 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以下称工地试验室)和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称现场检测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试验检测机构履约行为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见附件 5-1,以下称《评定标准》)的规定,对试验检测机构的投标行为和其他服务类单位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评价信息实时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对试验检测机构的母体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试验检测机构履约行为评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和《评定标准》,对服务类单位的监督检查信息、荣誉信息进行评价。

第九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

第十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附件 5-2)。

第十一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A: 95 分 \leq 评分 \leq 100 分;

A: 85 分 \leq 评分 $<$ 95 分;

B: 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

C: 60分 \leq 评分 $<$ 75分;

D: 评分 $<$ 60分。

第十二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应当具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试验检测机构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考核年度参加部、省比对试验结果为满意;
- (二)最近一次母体机构监督检查得分为85分以上。

第十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不良行为的服务类单位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二)履约行为评价与履约考核:

1.试验检测机构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评价标准分别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以同时作为试验检测机构的履约考核结果;

2.其他服务类单位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以同时作为相关服务类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

3.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服务类单位进行履约考核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履约考核结果;

(三)监督检查评价: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服务类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扣分情况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于5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相关单位;

(四)荣誉信息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按

照《评定标准》，对服务类单位录入的相关荣誉信息进行评价；

（五）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对服务类单位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布。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信用评价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将评价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服务类单位存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情形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B级、C级或者D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类单位合并、重组的，应当按照资产控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其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分立的，应当按照新设立服务类单位确定其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服务类单位注销的，其信用等级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服务类单位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A级的，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A级。连续三年在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无投标活动、无信用评价信息且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无信息更新记录的，其信用信息予以冻结；需重新启用的，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其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服务类单位在当年评价周期内初次出现《评定标准》中的不良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

同一代码的不良行为在同一季度检查中不得重复扣分。检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服务类单位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

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 5-3) 进行计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航道、沿江沿海港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5-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件 5-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附件 5-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5-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FW1）	GSFW1-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 分/次	
	GSFW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0 分/次	
	GSFW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的	10 分/次	
	GSFW1-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10 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GSFW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信息的	5 分/次	
	GSFW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的	10 分/次	
	GSFW1-7	通过资格预审后或购买招标文件后未有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的	10 分/次	
	GSFW1-8	参加联合体后又以自己名义递交投标文件的	10 分/次	
	GSFW1-9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投标报表与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不一致的	5 分/次	
	GSFW1-10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0 分/次	
	GSFW1-11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的	6-10 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GSFW2)	服务过程(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2-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更换的	6分/人次	
	服务质量(满分4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2-2)	未按照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	1-6分/人次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有关成果的	12分/次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2-3)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	10分/次	
		未按照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	5-10分/次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的	30分/次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的	8分/次	
		未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的	6分/项次	
		造成环境污染的	1-3分	
监督检查信息 (行为代码GSFW3)	GSFW3-1-1	未按规定及时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或变更信用信息的	1分/项次	
	GSFW3-1-2	信用信息录入或信用评价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20分/次	
	GSFW3-1-3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	20分/次	
	GSFW3-1-4	项目试验检测资料、计量资料、相关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	10分/项次	
	GSFW3-1-5	派驻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或者造价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	5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监督检查信息 (行为代码 GSFW3)	GSFW3-1-6	本单位所属从业人员超范围执业的	5分/人次	
	GSFW3-1-7	本单位所属从业人员未取得试验检测人员、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以试验检测人员、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5分/人次	
	GSFW3-1-8	招标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5分/项次	
	GSFW3-1-9	招标代理机构经办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分/次	
	GSFW3-1-10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的,或者未对分包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	5分/次	
	GSFW3-1-11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5分/人次	
	GSFW3-1-1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10分/次	
	GSFW3-1-13	在行政许可、确认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10分/次	
	GSFW3-1-14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分/人次	含本单位聘用或分包、劳务合作单位聘用的农民工
	GSFW3-1-15	拖欠分包人合同款的	1分/10万元	
	GSFW3-1-1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按照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相应扣标准扣分	相关监督检查标准中已明确扣分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
	GSFW3-1-17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15分/次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行为代码GSFW4）	GSFW4-1-1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信用等级调整为 B；原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上的，按降低一级的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 1 年
	GSFW4-1-2	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资质证书的		
	GSFW4-1-3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GSFW4-1-4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GSFW4-1-5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个（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GSFW4-2-1	在投标、资质申报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C；原信用等级为 C 的，调整为 D	调整期限不少于 2 年
	GSFW4-2-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GSFW4-2-3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GSFW4-3-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直接定为 D 级	调整期限不少于 3 年
	GSFW4-3-2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GSFW4-3-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GSFW4-3-4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行为代码GSFW4）	GSFW4-3-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活动的	直接定为D级	调整期限不少于3年			
	GSFW4-3-6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GSFW4-3-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GSFW4-3-8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GSFW4-3-9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三级以上），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GSFW4-3-1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GSFW4-3-11	招标代理机构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GSFW4-3-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GSFW4-3-13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					
	GSFW4-3-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GSFW4-3-15	被交通运输部或者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调整至被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调整至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 GSFW5, 累计最高为 2 分）	GSFW5-1-1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	加 1 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GSFW5-1-2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者表彰	加 0.5 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与 GSFW5-1-1 不得同时加分
	GSFW5-1-3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加 1 分/次（项）	获表彰当年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注：1. 履约行为检查应当与履约考核同步开展，可以按照约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周期开展，没有约定的，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不良行为次数。不良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后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不良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不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 同一行为存在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扣分；涉及动态调整的，其信用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分值高于信用等级的调整至确定后信用等级最低分值）。
- 存在多次动态调整不良行为的，逐次进行动态降级，调整期限在上次动态调整剩余期限上累加（延长）。
- 本标准中荣誉信息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
-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需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5-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 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试验检测机构

(一) 投标行为评价

试验检测机构投标行为单项评价（以合同为评价单元）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试验检测机构投标行为综合评价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其中： i 为试验检测机构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试验检测机构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二)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评价（履约行为评价）

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W''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三) 母体机构评价（监督检查评价）

母体机构监督检查得分计算公式为： $W'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四) 综合评价

试验检测机构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W = aT + b \left[W' (1 - \gamma) + \frac{\gamma}{n} \cdot \sum_{i=1}^n W_i'' \right] + R$$

W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T ：试验检测机构投标行为综合评价得分。

W' ：母体机构得分。

W''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得分。

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试验检测机构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试验检测机构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试验检测机构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n：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数。

γ ：权重。其中： $n=0$ 时， $\gamma=0$ ； $n=1\sim 3$ 时， $\gamma=0.3$ ； $n=4\sim 6$ 时， $\gamma=0.4$ ； $n=7\sim 10$ 时， $\gamma=0.6$ ； $n>10$ 时， $\gamma=0.7$ 。

R：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当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得分仍为100分。

二、其他服务类单位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为评价单元）

服务类单位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服务类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服务类单位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服务类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2. 履约行为评价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服务类单位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L_i 为服务类单位在某合同段年度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值, C_i 为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C_i 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200 万元, $C_i=1$;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800 万元, $C_i=2$; C_i 对应服务类单位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3$)

3. 监督检查评价

企业监督检查评价为其年度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计算公式为:

$$J = \sum_{i=1}^n Q_{i1} + \sum_{i=1}^n (Q_{i2} C_i) / \sum_{i=1}^n C_i$$

其中:

J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Q_{i1}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不涉及具体在建项目合同段的不良行为扣分 (如监督检查信息 GSFW3-1-1~GSFW3-1-3 项)。

Q_{i2}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企业项目合同段年度监督检查扣分。

C_i : 企业被监督检查合同段的合同额, 未被扣分的合同段不参与计算。

4. 服务类单位综合评分

服务类单位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

$$X_s = [h(aT + bL) + k(100 - J)]d + xe + yf + R$$

其中:

X_s : 服务类单位评价期内信用综合得分。

T : 服务类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 服务类单位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J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扣分。

a 、 b : 分别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服务类单位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服务类单位在

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服务类单位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d：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h、k：分别为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分权重系数。企业当年有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h=0.7$ ， $k=0.3$ ；企业当年无项目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h=1$ ， $k=0$ 。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e：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相应规定分值计。

f：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R：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给予的加分，当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得分仍为 100 分。

说明：

服务类单位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100\%$ ， e 、 f 均为 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80\%$ 、 $e=20\%$ ， f 为 0。

附件 5-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 计算方法

项目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服务类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服务类单位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服务类单位, 信用分为 X 分。

(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服务类单位, 信用分为 0.8X ~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85}{10} + 0.8X$$

(三)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 信用分为 0.65X ~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75}{10} + 0.65X$$

(四)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 信用分为 0.45X ~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times \frac{Z - 60}{15} + 0.45X$$

附件 6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从业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要从业人员，是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服务类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建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人员信用系统)；
- (二)负责对主要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 (三)负责对本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信用服务机构进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以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主要从业人员业绩等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二章 信息采集与维护

第六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内容包括：

-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学历、从事专业；
- （二）行业从业信用信息：包括行业年限、技术职称、从业资格；
- （三）项目业绩：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任职情况、项目完成质量；
- （四）信用承诺；
- （五）在建项目履约情况；
- （六）奖励信息；
- （七）特别项；
- （八）不良行为信息。

第七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的程序如下：

（一）现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集；

（二）个人信用信息填报录入：由主要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本人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由本人进行确认；对系统中没有信用信息的主要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新建用户将个人信用信息录入系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本人应当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授权允许其相关信用信息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不签署信用承诺的，或者从业人员对本人有关信用信息未予确认的，不予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单位复核：个人信息补充录入完成后，由从业单位对其所填写

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提供相应证明；

（四）网上公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已采集到的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

（五）录入系统：经公示无异议的主要从业人员信息可以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六）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不良行为采集：在建项目履约情况，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提取相关数据。

第八条 主要从业人员和相关单位提供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从业人员或者相关单位提供错误或者虚假信用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主要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日常更新、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和整改修复）和失效处理。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除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不良行为以外）发生变化的，从业人员应当及时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进行更新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用人单位核实按照程序公示后更新。

第十一条 主要从业人员对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不良行为等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对项目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程序核实；申诉事项属实的，应当予以修正。

第十二条 发生不良行为，该行为可以整改的，相关人员应当进行整改。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执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整改完成情况记入系统。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三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按照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和修复。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为整改完成的，应当依据信用修复有关规定，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经认定单位认可后，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整改完成情况记入系统。

第十四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失效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相关原始信息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五条 主要从业人员可以随时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核实申请人的信用承诺书。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查询。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主要从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信用评价方式采用积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见附件 6-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评价仅对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其信用报告仅提供有无不良行为（包括行业从业信用信息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无分值，不评定等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主要从业人员评分分别为：

AA 级：80 分 < 评分 ≤ 100 分；

A 级：60 分 < 评分 ≤ 80 分；

B 级：30 分 < 评分 ≤ 60 分；

C 级：1 分 ≤ 评分 ≤ 30 分；

D 级：评分 = 0 分。

第十八条 主要从业人员不良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即时调整其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其信用分值按照调整后的信用等级最低分值确定。

第十九条 主要从业人员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的，其信用等级按照降低一个等级调整：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考核年度达到两个“中”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行业通报中明确点名且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直接责任人；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在环境保护等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直接责任人；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直接责任人；

（五）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者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错误信息的。

第二十条 主要从业人员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的，其信用等级按照降低两个等级调整：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考核为“差”，但经整改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设区的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在环境保护等方面被行政处罚且整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四）向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信用服务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

（五）在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中存在其他较为严重的不良行为，被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

第二十一条 主要从业人员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的，其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D级：

(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考核为“差”，且经整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二)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在 2 至 5 年内禁止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四) 在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五)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二十二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积分，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根据查询时间节点该人员在系统中的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积分并产生等级，形成信用报告。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对主要从业人员进行的信用评价结果，仅在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内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主要从业人员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内进行投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专业评价、职称评聘等从业活动时，相关单位可以要求其出具信用报告或者提供查询其信用信息的授权。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时，发包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发包人在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时，可以对投标人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提出要求；

(二) 发包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出具报告日期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或者提供授权书,授权发包人查询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

(三) 发包人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有关评审、评标办法中可以将项目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列为评分项,并单列分值;

(四) 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资格预审、评标时,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主要从业人员,应当给予其信用分满分;对其他等级的主要从业人员,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信用得分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初次进入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的企业拟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其单位所在地已开展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应当提供拟参与投标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和网址;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建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通过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主要从业人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省信用管理机构,纳入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主要从业人员对本人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就发现的主要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尊重个人隐私,保守商业秘密,确保信息安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经授权的第三人提供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或者出具信用报告。

第三十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主要从业人员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其同意向第三方提

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实际情况，结合本实施细则实施情况适时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定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附件 6-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定标准》

附件 6-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格式

附件 6-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6-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评定标准

一、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

将个人行业从业信息分为 8 个部分分别计分，总分为 100 分。

根据表 1《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参照表》(以下称《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表》)计算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总分(由系统自动计算)。

表 1 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
要素及分值评估参照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内容	分值	备注
一、个人基本信息(10分)					
1	姓名*			—	
2	身份证号码*			—	保密,仅作为识别从业人员身份用
3	联系电话*			—	保密,仅作为紧急联系或 CA 验证码时使用
4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	
		任职		—	
5	学历*		高中	2.5	
			中专或职业技术学校(院)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6	从事专业*		公路水运工程类专业	2.5	
			相关工程类专业		
			其他专业		

7	信用承诺*（5分）	个人承诺*（签名）	3	包括以下内容： 1. 所录入各项信息（除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均可公示； 2. 所录入各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按照相关规定，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4. 对个人信息进行复核并证明。
		单位证明*（印章）	2	
二、行业从业信息（20分）				
8	行业工作年限*（10分）	不满5年	2分	从事公路水运行业相关专业工作时间
		5-10年（含5年）	4分	
		10-15年（含10年）	6分	
		15年以上（含15年）	10分	
9	技术职称*（5分）	初级	1.5分	若拥有多种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
		中级	3分	
		副高级	4分	
		正高级	5分	
10	职业资格（5分）	初级	1.5分	1. 职业资格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所列的与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 职业资格不分等级的按照高级计分； 3. 职业资格分二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分别按照中级、高级计分；
		中级	3.5分	

			高级	5分	4. 职业资格分三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计分； 5. 具有不同等级同一职业资格的按最高等级计分； 6. 具有多项职业资格的可累计计分，但累计分值上限为5分。
三、项目业绩（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岗位）（20分）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规模		—	
		项目标准		—	
		承担项目内容		—	主体项目/非主体项目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	
		交工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任职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12	项目任职情况*（20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总监）		10分	1. 合同工期超过2.5年（含2.5年），按2个项目计； 2. 非主体项目分值减半； 3. 若在同—个项目中担任过多重职务，则按最高职务进行评分； 4. 项目任职时间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 5. 竣工时间超过6年的项目不予评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		8分	
		项目副经理 （副总监）		5分	
		其他技术或管理人员		2分	

四、项目完成质量（10分）				
13	完成项目与质量评（鉴）定等级（需提供证明材料）*（10分）	合格	3分	1. 以单个合同为一个计分单位； 2. 以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结果为准（服务类单位可以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3. 项目任职时间小于合同工期 50%的不计分； 4. 竣工时间超过 6 年的项目不予评分；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满分 10 分（封顶）；项目副经理（副总监）满分 8 分（封顶）；其他人员满分 5 分（封顶）。
		优良	5分	
五、项目履约情况（20分）				
14	合同履行评价（建设单位）* 项目履约考核（其他从业单位）*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 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优等 4 次以上，并且没有中、差的履约考核	20分	1. 初次进入，按 10 分计； 2. 系统中有记录的近 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不足 4 次的，可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 4 次履约考核结果评定。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 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优等 2-3 次，并且没有中、差的履约考核	15分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均为良以上,且优等不足2次	10分	
			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存在中、差的	0分	
六、奖励信息（附加分10分）					
15	奖励	个人获奖信息	县级奖励	2分	1. 仅限于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建设相关的奖项； 2. 5年以前的分值减半；10年以前的不予计分； 3. 项目被评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工程）示范项目的，按相应级别奖励标准计分。
			地市级奖励	4分	
			省级奖励	6分	
			国家级奖励	10分	
	项目获奖信息	县级奖励	1分		
		地市级奖励	2分		
		省级奖励	3分		
		国家级奖励	5分		
七、特别项（附加分10分）					
16	国家级顶层资历			10分	国家级顶层资历指院士或大师级。
17	国家级顶层奖励			10分	1. 仅限于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的奖项； 2. 国家级顶层奖励特指获得国家工程类顶级奖，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

八、不良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		扣分	发生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细则》第十九条所列情形		10分/次			1. 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之日起算，有效期1年，行政处罚有效期至处罚期或者公示期结束； 2. 可以整改的，整改完成后，不再扣分。
《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		20分/次			1. 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之日起算，有效期2年，行政处罚有效期至处罚期或者公示期结束； 2. 可以整改的，整改完成后，扣分值减半。
《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		扣至0分			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之日起算，有效期3年
安全生产更严格措施规定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评分不得高于60分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有效期1年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评分不得高于30分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有效期2年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至0分			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有效期3年
总分合计					

注：1.个人信用总分为100分，其中第1-14项为基本分，累计得分上限为80分；第15-17项为附加分，累计得分上限为20分。

2.第一至七项括号内分值为该项分值上限，该项累计得分超过该分值的，按该分值计算。

- 3.带*号项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个人信用报告（由系统中设定）。
- 4.第三、四、六项按项目数量累积得分。
- 5.公路水运工程类专业：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专业。
- 6.相关工程类专业：其他工程类相关专业。
- 7.其他专业：非工程类相关专业。
- 8.县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表彰或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 9.地市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表彰或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省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省一级相关行业组织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表彰或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 10.国家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行业组织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表彰或受到国家级的表彰（国家级顶层奖励分计入第17项，此处不应重复计分）。

二、评定信用等级

根据表1《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表》计算出的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总分，对应表2《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等级划分表》评定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

表2 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等级划分表

信用等级	信用积分 X
AA	$80 < X \leq 100$
A	$60 < X \leq 80$
B	$30 < X \leq 60$
C	$1 \leq X \leq 30$
D	0

附件 6-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格式）

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报告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行业内信用积分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分值	备注
1	基本分	个人基本信息		
2		行业从业信息		
3		项目业绩		
4		项目完成质量		
5		项目履约情况		
6		小计（满分 80 分）		
7	附加分	个人获奖信息		
8		项目获奖信息		
9		国家级顶层资历		
10		国家级顶层奖励		
11		小计（满分 20 分）		
12	不良行为信息		
13			
14		小计		
15	合计			
16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后分值			（注明调整原因）
17	行业内信用积分查询结果			

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内容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三、评价结果

(信用服务机构)从个人基本信息、行业从业信息、项目业绩、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履约情况、奖励信息、特别项、不良行为信息和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等方面对(姓名)个人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其信用综合得分为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信用服务机构)

年 月 日

说 明

1.除查询记录外，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信用服务机构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从业信息，如需获取您在个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请到本省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信用服务机构门户网站（XXXX）查询；

3.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到本省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

4.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信用服务机构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5.更多咨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XXXX。

附件 6-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主要从业人员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X 为信用分满分， Y 为从业人员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信用等级	信用分计算公式
AA	$Y=X$
A	$Y=0.8X$
B	$Y=0.6X$
C	$Y=0.3X$
D	$Y=0$

附件 7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是项目的招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

- 1.依法进行项目招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
- 2.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3.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 4.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 5.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在组织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郑重承诺：

1.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履行招标代理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2.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格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接到项目评标通知起，至评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止，郑重承诺：

1.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自收到评标信息并确定参加评标起至评标结束止，未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且未与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利益方面的行为或意愿表示；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遵守评标工作保密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前，不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现场监督、 公证等相关人员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郑重承诺：

1.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正履职；

2.评标阶段未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且未与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利益方面行为或意愿表示；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遵守评标工作保密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前，不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失信情况	_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行为， 导致信用等级降至_____。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整改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记入信用记录。</p> <p>签字 (盖章)</p> <p>_____年__月__日</p>		
整改验收部门意见	<p>(盖章)</p> <p>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表中整改验收部门是指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整改情况

- 1.被信用降级的不良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单位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 2.本单位建立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其他说明材料（如有必要）。

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_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违反了_____被信用等级降级，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等级恢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不良行为于_____年__月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进行恢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等级恢复报告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恢复意见			
整改验收情况	<p>填写说明（供参照）： 基本情况：（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在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降至_____。</p> <p>整改情况：（单位）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整改，并经验收通过。</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恢复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等级恢复，其信用等级恢复至____，信用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等级恢复。 不予恢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